

尉氏县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工作职责，向社会主动公开内容主要有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内设机构及工作职责等情况，通过“开封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系统，共享至信用信息平台共计 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河南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文书格式》文件要求，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2024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按照“答复八要素”办结，并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办结率达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在信息公开前，按照保密法规和相关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涉密信息泄露。定期审查已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对失效或不准确的信息及时进行修正或撤换，保证信息的质量和可信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政府网站向公众定期发布水利政策解读、节水科普、工程在水利局办公场所设置信息公开栏，展示行政审批流程、收费标准、水利项目规划等信息，便于前来办事的群众现场查阅；同时，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咨询台等形式，向公众面对面公开水利知识和工作成果，拓宽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

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内部审核机制，各科室提交的信息需经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层层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对信息公开的流程、内容更新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过于侧重政府网站这一传统渠道，对政务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和内容推送不够积极，没能充分利用多渠道扩大信息覆盖面，导致部分习惯使用新媒体的受众获取信息不便。

(二) 改进情况：

在水利局办公场所设置信息公开栏，展示行政审批流程、收费标准、水利项目规划等信息，便于前来办事的群众现场查阅；同时，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咨询台等形式，向公众面对面公开水利知识和工作成果，拓宽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生收取信息费的情况。